（上接B527版）

募集资金总额				800,21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25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258.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	650,213.57	650,213.57	99,258.81	99,258.81	-550,954.76	15.2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213.57	800,213.57	800,213.57	249,258.81	249,258.81	-550,954.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2.投资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雯英，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济川药业（600566）、普莱柯（603566）、三友医疗（688085）、惠泰医疗（68861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亦超，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和辉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友医疗（688085）、易明医药（00282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家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和辉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立霸股份（603519）、锦和商业（603682）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立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费用为20万元，合计80万元。

2022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拟续聘的立信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为公司出具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续聘立信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限定完成本次限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后，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19号），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实际登记股份80,195,56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809,437,625元变更为13,889,633,185元，公司总股本由13,809,437,625股变更为13,889,633,18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9,437,62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89,633,185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领导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党组织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领导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809,437,62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889,633,185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8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题的，应当单独表决。公司不得对证券投资机构提供担保，但为证券投资机构出资设立的、以证券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参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题的，应当单独表决。公司不得对证券投资机构提供担保，但为证券投资机构出资设立的、以证券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参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10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1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2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五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14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5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面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面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删除，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删除。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六十二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
18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0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题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题的，应当单独表决。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本条
21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2	第八十四条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核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核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核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核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3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4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应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应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5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销售时或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2020年利润表（元）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目前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6,426,232.39
	营业成本	6,426,232.39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出具了《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